

裁定字號	112年審裁字第1032號
原分案號	111年度憲民字第4186號
裁定日期	112年05月18日
聲請人	黃怡仁
案由	聲請人為公共危險案件，聲請憲法法庭裁判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11年度交簡字第2272號刑事簡易判決（下稱系爭判決）及臺南市政府交通局南市交裁字第78-SYEL40093號及第78-SYEL40094號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裁決書（下稱系爭裁決書），有違憲疑義，聲請憲法法庭裁判等語。1 二、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，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或該裁判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聲請不備法定要件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（下稱憲訴法）第59條第1項及第15條第2項第7款定有明文。又憲訴法所稱之確定終局裁判，就其立法及制度設計之意旨，係指聲請人已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而言。2 三、經查，聲請人對系爭判決原得依法提起上訴而未提起，系爭判決非屬用盡審級救濟途徑之確定終局裁判，聲請人自不得據以聲請裁判憲法審查。系爭裁決書並非確定終局裁判，聲請人亦不得據以向憲法法庭提出聲請，爰依前揭規定，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3 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吳陳鐸 大法官 黃昭元 大法官 呂太郎
裁定全文	 112年審裁字第1032號黃怡仁聲請案
準備程序筆錄	